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4175358.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1798917.43 份的 65.9770%,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召开会议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 进行投票表决。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 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 公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 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34175358.3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20,000 元,公证费 10,000 元,合计 30,000 元,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持续运作。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 1: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 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公证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1499 号

申请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委托代理人:王荻,女,1996年6月15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 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2月2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 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6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罗梦欣的监督下,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马晓倩、王荻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3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4,175,358.3份,占2025年2月26日权益登记日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1,798,917.43份的65.97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4,175,358.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

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 5888 Fax: +86 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受托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万家基金: 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管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民法典》: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起施行的、现行有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基金:指经万家家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次持续运作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拟 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的统称

《基金合同》:指于2020年8月18日生效、现行有效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指2025年2月26日,万家基金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指 2025 年 2 月 27 日,万家基金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指 2025 年 2 月 28 日,万家基金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大会:指万家基金按《公告》内容召集召开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基金法》《民法典》《运作管理办法》《律师事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大会决议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3.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作出说明和解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万家基金提供的本次大会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就本次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听取了万家基金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万家基金的下述承诺和保证:

万家基金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万家基金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万家基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后,就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 1. 万家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基金合同》;
- 3. 《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万家基金,万家基金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担任召集人,符合《基金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的规定。

(二) 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召集,万家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发布了《公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两个工作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发布了内容与《公告》一致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次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除此以外,《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还就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重要提示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万家基金于表决起始日前,且提前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就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表决起止时间、权益登记日、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审议事项、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并连续两个工作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会议形式和审议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后,就本次大会的会议形式、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 1. 《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2.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一) 会议形式

经核查,本次大会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基金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的有关规定。

(二) 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规定的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且并不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六、表决"中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本次大会未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审议,符合《基金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五、议事内容与程序"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经见证本次大会的计票过程及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后,就本次大会的表决计票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 1. 基金管理人指定计票人员的委托书及计票人员的身份证件;
- 2. 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指定代表进行计票监督的授权书及该代表的身份证件:
 - 3.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本次大会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出具的(2025)沪东证经字第1499号。

(一)本次大会的表决计票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表决计票过程的见证和就有关资料的核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00 止,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公证,本所律师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表决计票符合《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五、议事内容与程序"和"七、计票"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万家周期优势企业的基金总份额为 51,798,917.43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34,175,358.3 份基金份额有效参与了本次大会的表决,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5.9770%。

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六、表决"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议案《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会议形式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的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一般决议事项;
 - 3. 本次大会的表决计票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已经本次大会审议,并有效通过。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超级

邓炜

王家璐

TAZi€

胡若瑾

日期: <u>2025</u>年 3 月 28 日

